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社〔2023〕38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健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健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- 一、法定代表人由“陈自强”变更为“黄泳欣”；
- 二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同时变更。
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。

抄送：区文广旅体局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区税务局，新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10日印发
